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20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103,500 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依据、程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0 年 8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